
泰宁县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全国农业普查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闽政〔2015〕45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明政办〔2015〕101号），县政府成立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县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

（二）项目立项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依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15〕34号）和国家统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国统字〔2003〕74号）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务院颁布的农业普查条例规定，中国实行周期性普查制度。农业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实行各级人民政

府分级负担原则，根据工作需要和本地实际测算我县农业普查经费 30 万元，在逢 7 的年份实施。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目的是全面了解“三农”发展变化情况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查清我国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掌握农村土地流转、农业生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业规模化和产业化等新情况，反映农村发展新面貌和农民生活新变化。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从业者基本情况；农业土地利用与流转情况；农业生产与结构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规模化、产业化发展情况；新农村建设情况；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生活方式变化情况。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6 年年度资料。普查对象是在我市辖区同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3.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成立了以分管农业工作的副县长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三农普普查领导小组，同时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在县统计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农业普查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制定了办公室工作规则、农业普查工作计划、考评办法等制度。精心挑选“两员”，确保“两员”质

量、数量，共抽选两员 376 人，其中普查指导员 94 人，普查员 282 人。全县 9 个乡（镇）农业普查领导机构和 111 个村级办事机构均按时成立。

4. 2017 年项目主要绩效目标情况

2017 年农业普查的目标是完成机构组建、落实人员经费场所、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开展宣传动员、划分普查区和普查小区、组建普查队伍、开展综合试点、开展业务培训、进行清查摸底、准备各类普查物资、建立普查所需的数据处理环境等。

5.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根据《全国农业普查方案》，采用电子终端设备（PDA）对全市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对象的情况进行普查，全面了解我县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为县委、县政府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三农”工作政策提供数据支持。

二、项目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主体

泰宁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评价范围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准备阶段各项工作任务。

（三）评价方法

对照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准备阶段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四）评价指标

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和责任“五落实”完成率、普查人员培训率、清查摸底率、PDA 配备率、电子地图和普查对象清单加载率、宣传动员和综合试点开展情况、物资准备情况、数据处理环境准备情况等。

（五）评价结论

我县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和计划安排，已经圆满完成 2017 年农业普查准备阶段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国家和省上统一要求，按时完成机构、人员、经费、办公场所和责任“五落实”；严格选聘标准、组建普查队伍，精心挑选“两员”，确保“两员”质量、数量，共抽选两员 376 人，其中普查指导员 94 人，普查员 282 人。全县 9 个乡（镇）农业普查领导机构和 111 个村级办事机构均按时成立。；运用各种手段、采取多种形式多方位、多层面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营造良好普查氛围；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3 日在泰宁县杉城政镇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市级综合试点工作，为正式普查登记积累经验；采取请上来、走下去、分期分批分片等办法，将普查内容直接培训到所有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提高普查队伍整体素质；采用“地毯式”方式全面开展清查摸底工作，为不重不漏正式入户奠定良好基础；按规定要求、程序做好各类普查物资准备工作，根据工作实际测算普查所

需电子终端数据采集设备（PDA），为每台 PDA 加载电子地图和普查对象清单，完成普查所需的数据处理环境准备工作等。

（六）项目财务管理状况

在项目财务管理上，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安排计划经县统计局党组讨论确定，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资金拨付方面，财政局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了专项资金，统计局在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农业普查支出范围列支，做到专款专用，2017 年泰宁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总投入为 30 万元。

三、存在问题

（一）预算时间滞后。历次普查调查的经费预算往往滞后财政预算年度，主要原因：一是普查标准时间严格统一；二是财政年度预算编制时间相对固定；三是政府普查文件下发时间较晚，过程较长。

（二）普查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提高。第三次农业普查采用电子终端采集普查数据，要求普查人员业务能力较强。而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多为乡镇或村干部，业务素质参差不齐，时间紧、培训难度大。加上年终岁首基层工作任务繁重，

用在农业普查登记的时间比较有限，数据质量受到一定影响。

（三）普查对象不够配合。虽然开展了多层次、多阶段的宣传动员，有些调查对象依然存在思想顾虑，配合度比较低。复杂多变的经济活动也给普查工作带来困难，获取高质量的普查数据难度较大。

（四）“两员”工作补贴标准无法统一明确。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工作补贴无法通过政府行文统一标准予以明确，各地发放标准不明确或偏低，“两员”工作补贴经费开支存在困难，导致部分普查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普查数据质量。

四、有关建议

（一）坚持“需求导向、科学实用、开放共享”的基本原则，实现从项目立项与方案审批、预算编制与经费落实、预算执行与绩效考评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依据统计普查项目工作规划和业务流程，梳理各项工作对应成本费用支出项目，形成经济项目业务流程菜单；依据各类工作子项目对应成本费用标准编制普查类经费预算，通过普查总预算及分项构成，测算普查对象单位成本，对普查全过程工作事项要细化各项工作分项，确保整个统计普查工作流程不重不漏、完整无缺。

（二）加大普查经费向基层一线倾斜的力度。人口、经济、农业等各项大型普查的宣传动员、人员选聘、业务培训、

入户登记、数据处理等具体事务均由县级以上普查机构负责，其经费主要开支在宣传动员、业务培训、两员补贴上。由于普查经费实行分级负担原则，一些财政困难地区的普查经费不足，特别是在普查人员工作补贴方面，只能降低标准来实施。建议县级能够对部分财政困难地区的普查经费进行转移支付。

（三）加大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上的投入。广泛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是保证普查工作高效率、高质量的重要手段。从2013年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开始，全面电子终端数据采集设备（PDA）采集普查数据、实时传输，提高了普查工作效率，也减轻了基层普查人员的工作负担和人为干扰。但由于经费上的限制，PDA的配备数量不足，影响了工作进度，导致普查登记时间拉长，普查数据时效性降低。

（四）加大宣传动员经费投入。广泛宣传发动、争取群众支持是搞好普查工作的社会基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利用传统媒介还是互联网新媒介开展宣传工作，都离不开经费开支。在复杂多变的社会经济活动下开展和平时期最大规模的社会动员活动——大型普查，要开展全方位点面结合的宣传方式势必需要庞大的资金支持。

（五）加大对普查员和普查指导的工作补贴力度。在现有的普查模式下，普查队伍多由乡镇或村（居）干部组成。要保持普查队伍的稳定，除了系统培训骨干，提高普查队伍素质外，给予必要的工作补贴也是保持队伍稳定的一个重要

因素。建议：由政府层面行文，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制定普查员工作补贴，以提高广普查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六）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严格完善的规章制度是确保普查数据高质量的重要保证。经费使用要严格按照国家统计局、财政部《统计部门周期性普查和大型调查经费开支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泰宁县统计局 2017 年度全国农业普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泰宁县财政局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泰宁县统计局 2017 年度全国农业普查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项目决策	时效情况	项目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的差异情况	项目完成月份是否晚于计划月份。实际完成月份不晚于计划月份的得满分，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内扣 1 分，比计划月份晚 1 个月以上不得分。	4%	4
	项目立项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全国农业普查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全国农业普查项目投资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全国农业普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扣完为止。	3%	2
	目标管理	目标完成率	完成目标 100%得满分，完成目标 90%-99%得 3 分，完成目标 80%-89%得 2 分，低于 80%不得分。	4%	3
		完成的及时性	如：按时完成得满分，每逾期 N 天扣 N 分。	4%	3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 4 分，则得分为 4-2.8=1.2 分），A>105%时不得分。	2%	2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 90%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3%	3
		到位及时率	①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到位及时率大于 90%的得满分，每低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及时到位资金：在某一时点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规定应在某一时点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	3%	3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 95%的得满分，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3%	3

项目管理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4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	4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	4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7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	5
项目绩效	产出数量	完成普查对象数量	实际完成值达到25437得5分；低于25437值得3分。	5%	5
		农业普查覆盖率	达到99%得5分，90%-99%得3分，90%以下不得分	5%	5
	产出质量	数据质量差错率	低至1.5%得5分，1.5%-2%得3分，2%以上不得分	5%	5
		农村人口数量	人口数量达到8.46万，得5分；8-8.46得3分；8万以下不得分。	5%	5
	经济效益	加快发展农村经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参考依据	实际完成值达到为小康社会提供参考依据得5分，未达目标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全面了解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提供参考价值	实际完成值达到为全面了解农业、农村、农民基本情况提供参考价值得5分，未达目标不得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查对象满意率	达到95%得10分，90%-99%得8分，90%以下不得分	10%	8
	总分			100%	88